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[REDACTED]號

告訴人 [REDACTED] 住所詳卷

被告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[REDACTED]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1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[REDACTED]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往後港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富國路口，欲左轉進入富國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[REDACTED]騎乘車牌號碼[REDACTED]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駛至該路口，為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自摔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雙手腕挫傷、疑似右手腕線性骨折、雙手腕及左膝擦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留下為必要之救護，未待警察到現場處理，亦未叫救護車施以救護，即騎車離開現場。因認被告涉有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足資參照。另

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，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，主觀要件則需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，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，始足當之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94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三、被告[]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要左轉，停紅綠燈時已經打方向燈，綠燈時旁邊有台車已經過去了，接近十字路口時，等了7、8台機車，確定對向沒有車要左轉時，告訴人[]的機車突然出來，我當下也有煞車，但告訴人就摔倒，因為我與告訴人沒有碰撞，想說沒有我的事情就離去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：當時我與被告車輛相隔1臺汽車之距離，雙方車輛沒有發生碰撞等語，另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及影像翻拍照片，可知被告騎乘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往後港一路方向行駛，於達上開交岔路口時，因停等左轉位置不當，而告訴人[]為了閃避被告，緊急煞車致機車失控而自摔倒地，雙方並未發生碰撞等情，是被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既未實際發生碰撞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自認與其無關而騎車駛離現場，尚難率認被告於離去當時有何肇事逃逸之犯意，而以該罪責相繩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尚有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檢察官 周欣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建裕

書記官
黃建裕